

关于电动摩托车电磁场发射强度项目依据标准的技术决议

国家认监委：

国家标准 GB/T 18387-2017《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》(以下简称“新版标准”),已于2017年5月12日发布,2017年12月1日开始实施。新版标准代替 GB/T 18387-2008《电动车辆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,宽带,9kHz-30MHz》。由于新版标准的适用范围改为“纯电动汽车、混合动力电动汽车、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类型的电动车辆”,因此不能直接依据该标准对电动摩托车进行考核。

经 TC12 技术专家组讨论,认为电磁场发射强度项目是考核电动摩托车的一个重要指标,许多新申请认证车型经过技术应对才能符合标准要求。为了保证认证的有效性和延续性,不应由于标准的变更,将该项目从认证依据标准和检验项目中删除。综上所述,特制定如下决议:

1、 尽快申请和制定适用于电动摩托车的《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的电磁场发射强度的限值和测量方法》标准;

2、 在适用于电动摩托车的新标准发布实施前,从2017年12月1日开始,选取 GB/T 18387-2017 中适用电动摩托车的条款作为考核依据,具体型式试验项目和标准条款见附件。

国家认监委 TC12 摩托车及部件技术专家组
国家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天津)(代章)

2017年11月29日



附件一

电动摩托车电磁场发射强度型式试验项目和标准条款

样品名称	型式试验项目	标准条款	备注
电动 摩托车	电磁场发射强度	GB/T 18387-2017 中 第 2、3、4、5（不选择户外试验场地进行试验）、6.1、6.2、6.3、6.4、7、8（道路负荷要求除外）条	